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函〔2009〕72号

国土资源部关于桓仁至永陵高速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桓仁至永陵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辽政〔2008〕117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桓仁满族自治县、新宾满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57.181 公顷（其中耕地 284.0849 公顷，含基本农田 251.136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8.657 公顷、未利用地 6.3523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2989 公顷（均为基本农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4.4303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4084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78.3279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桓仁至永陵高速公路工程、服务区及拆迁安置用地。其中服务区用地 4 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有偿使用方式提供，拆迁安置用地 9.75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，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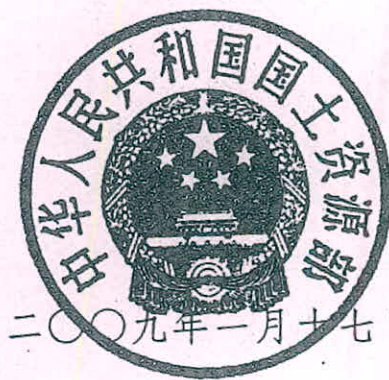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（共计核减 28.0101 公顷，其中路基用地 25.2588 公顷、互通立交用

地 0.3333 公顷、大桥用地 2.418 公顷)，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，集约节约用地。

三、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；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，将基本农田落到地块。

四、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、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。



主题词：国土资源 土地 公路 辽宁 批复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人民银行；国资委；国家林业局；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。